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编

地方税

税案稽查实录

中国税务出版社

地方税税案稽查实录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税税案稽查实录 /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80235-049-6

I. 地… II. 浙… III. 地方税收—税收管理—案例—汇
编—浙江省 IV. F812.755.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 052518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地方税税案稽查实录
作 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编
责任编辑: 王 锋 黄 琳
责任校对: 陈争红
技术设计: 徐 辉 陈争红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18 层、22 层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发行部电话: (010)63908889/90/9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杭州余杭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 印张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978-7-80235-049-6/F·969
定 价: 26.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说 明

为不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切实提高稽查干部的业务水平，总结各地近年来在查处各类涉税违法案件中的成功经验、方法、思路、措施和手段，剖析开展行业性税收专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特点，进一步发挥以查促征、以查促管、以查促查的职能作用，我们编写了本书，供大家参考。

本书选择了浙江省地税稽查系统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查结的、具有典型性、指导性，对稽查实践具有一定借鉴意义的 66 个典型案件，每个案件从背景情况、检查过程、采取的检查方法、违法事实及定性处理、案例分析等方面进行叙述。案件背景情况包括了案件来源和纳税人基本情况；检查过程及采取的检查方法包括了实施检查前的预案、检查的具体方法和检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阻力；案例分析包括了查办本案的认识、体会和工作建议。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省各级地税局稽查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

编委会

2007 年 4 月 1 日

编 委 会

主 编 谢继良

副主编 徐 辉 许保国 徐世颖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贝 加	田白薇	吕仁贤	江 杰
许保国	华维水	李锡斌	陈争红
陈建勇	何 敏	杭 强	竺群力
徐 辉	徐世颖	唐光权	袁 伟
袁学平	斯宏伟	谢继良	戴建新

编审人员

陈争红	朱 辉	金 鸣	王雪梅
程 炜	董 海	何晓岚	



序

地方税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和有力支持，地方税务稽查作为整顿和规范地方税收秩序的一种重要手段，对地方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通过对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特别是对大要案的查处，可以达到震慑税收违法的目的，促进纳税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优化地方税收环境。随着市场经济向纵深发展，依法治税理念深入人心，要坚持依法治税，努力构建和谐税企关系，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一个公平、公正、公开、依法诚信纳税的地税税收环境，地税稽查必须要坚持依法稽查、规范执法。对此，处于地税执法第一线和前沿阵地的稽查部门，在工作中需要牢牢把握“依法稽查、规范执法”这一主线，树立依法稽查理念，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稽查部门要实现依法稽查、规范执法，建立“执法型”稽查组织，就必须牢牢把握稽查案件查处质量这一稽查工作的生命线，不断提升稽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努力提高稽查案件的质量和效率。要从大量的个案稽查中总结与探索稽查经验，通过采用案例分析与理论研讨相结合的方法，研究总结稽查工作的经验和规律，掌握税收违法的手段和特点，了解税收违法活动的新动向，确定稽查打击的重点，增强稽查部门的长期威慑力，保持稽查工作的长期有效性。

我们编写的这本《地方税税案稽查实录》精选了全省各地查处的典型案件共 66 件，由基层办案人员笔述案件稽查过程，

通过案例阐述税法原理和查账技巧，帮助稽查人员提高业务素质，从而提升稽查队伍的整体战斗力。同时通过对案件查处情况的分析来增强广大纳税人的依法纳税意识，起到对纳税人的宣传教育作用，达到税务稽查一般预防的目的。

是为序。

谢继良

2007年4月1日



目 录

1. 某汽车轮渡有限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	1
2. 5·28 特大虚开货运发票案	8
3. 某物资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不入账偷税案	14
4. 某纸业公司设账外账偷税案	20
5. 两枚商标引出的偷税案	
——某制衣有限公司偷税案	26
6. 某减速电机有限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	31
7. 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偷税案	37
8. 内行较量 针锋相对	42
9. 某砖瓦厂隐匿收入偷税案	47
10. 某休闲服务活动中心利用假发票偷税案	52
11. 某鞋业有限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	60
12. 某房地产公司转移收入虚增成本偷税案	65
13. 某大酒店隐匿收入偷税案	70
14. 某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私设账外账、隐匿收入偷税案	76
15. 一张纸片引出的偷税案	
——某酒业公司设账外账偷税案	82
16. 某水泥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	87
17. 巨额“往来款”背后的真相	93
18. 某超市偷税案	96
19. “拔出萝卜带出泥”的偷税案	
——某建筑设计所偷税案	102
20. 某公司私设“账外账”偷税案	106

21. 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公司偷税案	110
22. 某浴场隐匿收入偷税案	114
23. 某快速客运公司偷税案	119
24. 某化工有限公司少列收入偷税案	125
25. 谎称发货计划,实是账外有账	130
26. 某笔业有限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	138
27. 某摄影有限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	143
28. 某电力有限公司偷税案	147
29. 某塑料厂虚列成本偷税案	152
30. 某建筑公司发票违章涉税案	156
31. 某化工公司虚假申报偷税案	160
32. 某乙炔厂隐匿房租收入偷税案	165
33. 某空运发展公司分公司偷税案	168
34. 某门窗维修服务部偷税案	173
35. 隐藏在“其他应付款”背后的偷税案 ——某房地产公司偷税案	180
36. 某经编有限公司偷税案	185
37. “自首”后引出的发票大案	191
38. 个体运输户夏某偷税案	195
39. 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偷税案	201
40. 某建筑设计公司涉税案	206
41. 某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偷税案	212
42. 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偷税案	216
43. 某纺织品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	220
44. 某建材有限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	224
45. 某塑料厂“改变成本结转办法”偷税案	228
46. 某运输有限公司虚开发票案	232



47. 某大酒店有限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	240
48. 某电器公司多列成本、少计收入偷税案	246
49. 某市市政建设公司偷税案	251
50. 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偷税案	256
51. 一个体定额户的偷税案	261
52. 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偷税案	264
53. 某建筑工程公司偷税案	269
54. 某民爆物资专营有限公司偷税案	273
55. 某装潢工程公司隐瞒收入偷税案	277
56. 某材料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	282
57. 某剪刀有限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	288
58. 某广告装饰艺术部隐匿收入偷税案	293
59. 某织造布有限公司利用再就业政策偷税案	298
60. 某广告装饰部开具“大头小尾”发票偷税案	302
61. 某货运代理公司虚开发票偷税案	307
62. 某电机有限公司隐瞒收入偷税案	312
63. 某碳酸钙有限公司涉税案	316
64. 某建筑公司隐匿营业用房收入偷税案	321
65. 某物流服务部涉税案	325
66. 隐瞒收入想偷税 人赃俱获遭重罚	330



某汽车轮渡有限公司隐匿 收入偷税案

一、案件背景情况

(一) 案件来源

2005年6月3日，B县县长热线接到群众实名举报，反映B县汽车轮渡有限公司存在偷税事实：设置账外账偷逃国家税收。县长快速作出批示，要求税务部门迅速查清事实。4日，该举报案件由县财政地税纪检监察科移送稽查局查处。

(二) 纳税人基本情况

该汽车轮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17日，原隶属县国有运输企业，2003年10月份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8个股东，职工40余人，注册资本58万元，资产420万元；主要资产为汽车轮渡两艘。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渡、客（货）和危险货物运输、船员办证、码头服务（并代管L市H码头）；某汽渡2号航线为县S码头至H码头，航程约两小时，中途没有停靠，一天一航次，承载能力150人和20辆小轿车，或临时加班航行附近岛屿；公司在S、H两码头自设售票窗口，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汇算清缴，2004年度申报营业收入420万元。

二、检查过程及采取的检查方法

(一) 案件的查前准备

5日,稽查局成立了由稽查局局长为组长,检查股、公安经侦大队参与的专案组,召开了专题会议,积极探讨检查方案,并要求参加专案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规范回避制度,全心投入,打好这一仗。专案组人员通过认真研究案情,认为本案发生在汽渡2号上,应采取实地检查与调账检查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讨论制订了周密的检查方案:专案组人员分成甲、乙两组,甲组登船进行现场秘密勘查,并随船前往H码头售票窗口察看售票情况。乙组对S码头售票窗口进行现场秘密勘查,取得初步证据后,突击检查财务室,调取公司有关账簿资料,并传唤有关当事人进行询问。

(二) 检查的具体方法

1. 实地勘查

6日晨,专案组甲组人员乔装成乘客登上某汽渡2号,秘密跟踪核实票据使用情况。专案组乙组依照原定方案,身着便服站在码头售票窗口附近,不动声色地密切注视着该公司售票情况。检查人员通过观察发现,乘客都没有通过售票窗口买票就直接上船,过渡汽车和货物则在码头售票窗登记,由划价员根据过渡车辆长度进行划价收费,凭划价单登船。随后,乙组人员将码头发现的情况向登上轮渡的甲组人员进行通报。甲组在轮渡上发现票证确实存在使用不规则现象,如部分过渡车辆和乘客没有索要票据,轮渡管理人员就没有主动给付。

2. 迷雾重重

随后,乙组检查人员来到公司财务室。会计与检查人员已是老熟人,经常主动前往或打电话到稽查局询问一些税收政策



问题。检查人员出示税务检查证和检查通知书，要求会计打开账簿保管箱核对有关票据领用、使用、保管情况。会计很主动、热情，一一打开竖在墙壁上的所有账簿保管箱。检查人员通过对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的审核，发现账证、账账、账表、账实一一平衡，并未发现异常情况。检查顿时陷入僵局。

3. 柳暗花明

财务室角落里一只不起眼且生锈的铁皮箱，引起了检查员的注意。当检查人员要求会计打开铁皮箱检查时，会计表情怪怪，支支吾吾，百般狡辩，先是推辞铁皮箱已报废钥匙已丢失无法打开，再是推辞外人借存。当检查人员让会计用放在桌上的钥匙一试时，竟打开了铁皮箱。检查人员从铁皮箱中找到大量三联收款收据使用存根，及一本笔记本，翻开笔记本，上面记载着公司私设“小金库”的违法事实。取得初步证据后，检查人员随即将检查情况向县地税局局长作了汇报，请求调账检查。取得局长审批同意后，检查人员出示了《调取账簿通知书》，调取了该公司的 2004 年总账、原始凭证、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划价单、航行收入月报表、航海日志、运营日报表及所有纳税资料，同时对公司法人、会计、出纳、划价员、售票员等相关人员下达《询问通知书》，并分别带往公安经侦大队或稽查局接受询问。

4. 突击询问

检查人员一方面通过认真审核、计算该公司“小金库”笔记本、三联收款收据存根、划价单存根，发现其中一本三联收款收据记载该公司 2004 年 2 月至 12 月收取汽渡 1 号、2 号小卖部租金计 16100 元，列入账外账；其余三联收款收据记载 200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9 日期间收取汽车过渡费、码头装卸费、码头使用费、客（货）运过渡费，共计 75300 元，列入账外账；“小金库”笔记本记载三位售票员经手上交的 2004

年 12 月账外经营收入共计 139366 元（其三联收款收据存根已销毁）；另一方面检查人员依法对该公司的法人、财务人员、售票员、划价员进行询问。在稽查、公安经侦强大的威慑力及相关证据面前，有关涉税嫌疑人相继交代了违法事实。

5. 真相大白

2004 年 5 月份，该公司股东在利益引诱下一致决定建立账外账，采取自印的划价单由划价员收取车辆过渡费；船上售票员采取乘客乘船不给正式票据，码头装卸费、码头使用费、客货运费使用三联收款收据等形式偷逃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会计则按正式票据开具金额申报纳税，以达到偷税目的。此案涉及法人代表、会计、出纳、售票员等经办人员。截至案发时小金库违纪金额已达 230766 元，该公司的偷税事实已基本清晰。

（三）处理处罚中遇到的困难和阻力

B 县是浙江 M 市唯一的海岛，是我国海上南北交通的要径。为有效整合海岛海洋资源，实现“小岛变大岛，大岛变半岛”的目标，1997 年、2003 年相继开工建设五岛相连工程和半岛工程，实现与 L 市通车。该公司轮渡一直是全县车辆进出大陆唯一一条海上通道，尤其是县重点工程来往车辆、大型工程物质，及全县液化气车辆运送全部要通过轮渡过渡。近年来，由于油价频频飙升，公司两艘轮渡船龄已久、破烂不堪，而修理费成本居高不下，运价却一直沿用 1997 年物价部门定价等原因，2004 年改制第一年，已亏损 29 万余元。半岛工程虽未正式通车，但部分车辆已直接经半岛工程进入该县，车辆经过轮渡进出该县已明显减少，2006 年 4 月底半岛工程通车以后，公司将失去存在意义，公司人员也将全部失业。再加上轮渡公司职工收入不高，股东至今未分红，小金库金额主要用于弥补接待费超支、船只修理、职工福利等经营亏损。为此，该公司责任人将现实困难一直反映到县委县政府等有关部门，要求只按规



定补税并加收滞纳金，免于罚款。鉴于该公司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显著的社会效益，在地方政府要求保证该公司在半岛工程未正式通车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作了从轻处理。

三、违法事实及定性处理

(一) 违法事实

1. 以三联收款收据形式收取汽渡 1 号船、汽渡 2 号船上 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小卖部租金计 16100 元，做账外收入；

2. 以三联收款收据形式收取 200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9 日期间汽渡 2 号船零星过渡费、运费、补客费等计 75400 元，做账外收入；

3. 在财务室的会计档案柜内获取的笔记本记载三位售票员经手上交 2004 年 12 月账外经营收入计 139366 元（其三联收据存根已销毁）。

以上三项账外经营收入共计 230866 元，未按规定申报纳税。

(二) 定性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相关税收实体法规定，对船上小卖部租金收入 16100 元按 5% 追补营业税 805 元；对运费、过渡费、补客费等收入 214766 元，按 3% 追补营业税 6442.98 元；补交相应城建税 362.40 元；追补企业所得税 73465.52 元。对其违法事实的第 1、2 项追缴所偷营业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税款 32254.18 元并对偷税行为处以少交税款 50% 的罚款 16127.09 元；对其违法事实的第 3 项销毁存根进行偷税行为，经县局案审委同意追缴所

偷营业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税款 48821.72 元并对偷税行为处以少交税款 2 倍的罚款计 97643.44 元；

2.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暂行规定》（国发[1986]第 50 号）和《关于提高城镇教育费附加计征率及调整分成办法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1996]财预字 74 号），按营业税税额 7247.98 元的 6% 追补教育费附加 434.88 元；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所滞纳的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四、案例分析

（一）本案案发分析

1. 该公司原隶属国有性质，改制后为职工股份制，受利益的驱动，部分股东提出实行两套账，利用账外账进行偷税，具有主观故意性。

2. 该公司服务对象面广，除单位车辆需要正式发票报销外，其余服务对象大都是个体户，均不需要索取发票，给企业造成可乘之机。

3. 征管部门对企业票据使用监管乏力。由于企业票据委托航管部门代领代管，平时对企业客票领用与开具没有认真核对，年终对票据使用和缴销也没有及时进行清理。

（二）查办本案的认识及体会

1. 创新检查方法，力求查深查透。检查一线的同志千万不要拘束于以账查账，在开展重点检查前要根据行业特点对办案技巧、办案策略、办案思路进行探讨，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深入的调查了解，通过分析有关报表数据，以及核对有关银行账户等手段，加大对造假账、账外账、账外营经情况的



检查力度。

2. 加强部门配合，确保案件顺利开展。税务稽查要加强与其他部门的通力协作，相互发挥各自的优势，尤其是在查处大要案时，可以邀请公安经侦大队提前介入，并传唤相关人员到公安经侦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以提高威慑力。同时，稽查部门与公安经侦部门要经常召开各种形式的业务研讨会，交流办案心得，总结办案经验教训，拓宽检查思路，提高办案水平。

3. 加强典型案件曝光力度，扩大检查成果。对一些较典型并且有教育意义的税务违法案件要在媒介上进行曝光和宣传，扩大社会舆论影响面和税务稽查威慑力，达到查处一户、整顿一个行业的作用，以保证检查成果。

4. 争取地方政府支持，树立稽查威慑力。就地方政府而言，从本地区利益出发，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以权代法，以言废法，变通执法现象，导致某些案件无法查深查透，进而直接影响了稽查执法的严肃性。税务稽查工作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树立稽查威慑力。

（二）工作建议

1. 对纳税人申报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征管部门应及时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合理核定其最低申报率。

2. 提高稽查一线人员业务水平。有条件的地方要设置稽查一线人员准入制度，逐步把能独立办案的高素质人员调配到检查岗位上。同时，要通过经常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典型案件讲评、案件评比等活动，提高稽查一线人员的业务技能。

3. 加强税法宣传，提高举报案件奖金兑现比例和及时发放举报奖金，引导广大公民协税、助税、护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广泛的社会舆论监督。